证券代码: 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 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08-02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6 月 2 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获得蛇口工业区提供的 3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下称"工商银行蛇口支行")获得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下称"蛇口工业区")提供的3亿元人民币两年期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56%。

借款期內,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一年为一期。第一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按贷款发放日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第一期利率,即年利率 7.56%,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由受托人按贷款发放日对应日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授权董事总经理林少斌签署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刘洪玉、孟焰、陈燕萍、龚兴隆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 认为该笔贷款借入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补充公司资金来源。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拟向 ING Bank N. V. Shanghai Branch 申请 3000 万美元可循环借款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额度期限为 两年,利率为LIBOR+2%。根据借款条件,本公司将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子公司为商品房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外,本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